

浙富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独立董事工作细则》及《浙富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等有关规定，作为浙富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基于独立判断的原则，现就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本次公司通过出售 Asia Ecoenergy Development A PTE Ltd.和 Asia Ecoenergy Development B PTE Ltd.的股权来转让公司持有的印度尼西亚巴丹图鲁水电站项目 51%的股权之事项有利于降低公司经营风险,有利于提高公司资产流动性及使用效率,董事会审议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,符合公开、公平、公正的原则,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,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出售子公司股权的决定。

独立董事：何大安、张陶勇、黄纪法、宋深海

二〇二一年八月十八日